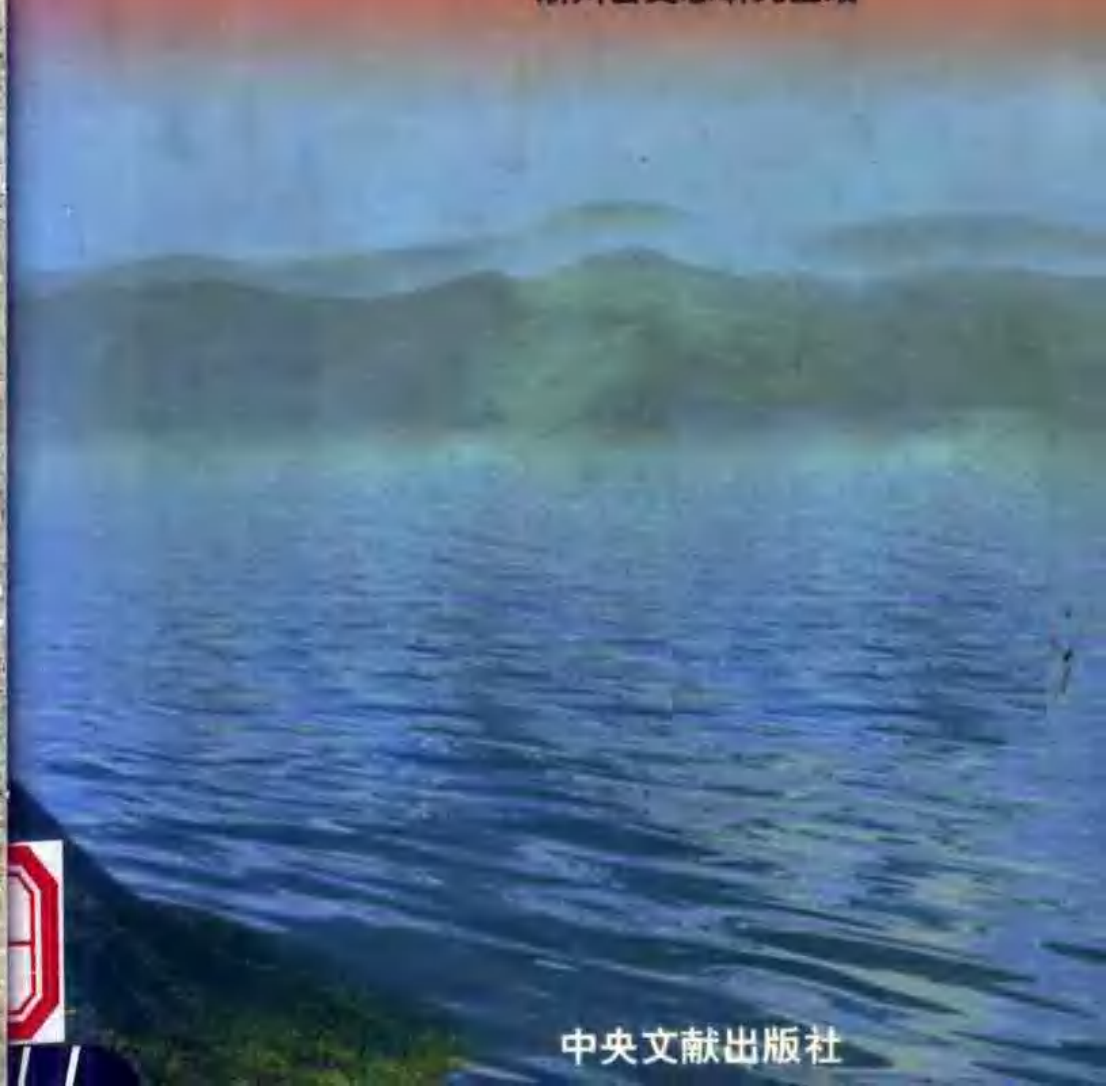




中共淅川县七十年大事记

1928-1998

淅川县史志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浙川县七十年大事记

(1928 ~ 1998)

浙川县史志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浙川县七十年大事记

编 者/浙川县史志研究室

责任编辑/姚建平

封面设计/李书英

版式设计/寇 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 刷/北京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850×1168mm 32开 11.125印张 200千字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400册

ISBN 7-5073-0660-7/D·154 定价: 48.00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中共浙川县七十年大事记》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万里光

副主任：马瑞平 丁功银 崔 军

委 员：鲁中典 方显中 薛献府 方建钢

李廷伟 宋宽军 郑国炳 明新胜

金瑞玲 吴云贵

编 纂 人 员

主 编：明新胜 吴云贵 金瑞玲

副主编：张恒耀 吴家林 徐书法 赵家申

策 划：姬尊三

编 辑：王晓萍 黄 敏 石哨华 杨喜成

李红旗 于慧敏 余光磊 熊君平

摄影、美编：吴云贵

编 务：张全琳 张从龙 王景兰 金玉娥

审 校：徐造林 全国昌 程致安 李根全

马集伍

求實存真
啟迪後人

王奎

一九五八年八月

1948年中共蕪川縣委書記、後任湖北省委經濟工作部
顧問王奎的題詞

翔
實
確
尊
重
歷
史

馬瑞平

一九八〇・八・二十

中共淅川县委副书记、县长马瑞平的题词

县委领导



上排左起：县委书记万里光，副书记马瑞平、丁功银、崔军，纪委书记鲁中典。

下排左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方显中，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薛献府，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方建钢，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李廷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宽军，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郑国炳。

县人大常委领导



左起：副主任苏聚才、王玉娥，主任王定岐，副主任李聚鼎、赵金秀。

县政府领导



左起：副县长姚光泽、朱诗林、王吉成，县长马瑞平，
副县长方显中、胡景旭

县政协领导

左起：副主
席张中志、
黄永新，主
席门生道，
副主席李生
林、王建都



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左起：副部
长王志涛，
部长李廷
伟，政委王
栓宝

序 言

中共浙川县委书记 万里光

近日，县史志研究室的同志送来《中共浙川县 70 年大事记》送审稿，请我作序。阅完这部历经十载、数易其稿、文出多人的书稿，我顿悟了恢宏、壮丽和厚重的中国革命历史是什么材料写成的。

这是一部反映中国共产党在浙川县重要活动的珍贵历史书籍。该书以翔实的史料、朴实的语言，记载了从 1928 年至 1998 年共产党在浙川活动的轨迹；以不温不火的史家之笔述明了在漫长的 70 年中，浙川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前仆后继，英勇奋斗，除旧拓新，再造河山，用生命和汗水绘制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长卷的整个过程。顺理而通情地弘扬了浙川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所形成的光荣革命传统和艰苦创业精神，人目且入心地揭示了“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新中国”的伟大真理。应该说，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认真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用于资政育人，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邓小平同志也多次告诫全党，要加强党史教育。他说：“过去的成功是我们的财富，过去的失误也是我们的财富。”

“我们要用历史教育青年，教育人民。”江泽民同志一直重视党史教育。他曾讲过：“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是一部蕴含和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活生生的教科书。”遍查人类社会的历史，从古到今，从中到外，任何一个政权乃至一个人的任何一项正确决策，都是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和智慧，科学行事的结果，决无凭空捏造的“神来之笔”。因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从党史中汲取营养，以往鉴今，拓展未来。

《中共浙川县 70 年大事记》是我县党的历史的主要脉络，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希望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挤出时间，认真地读一读，从中找到我们的政治生命之根。进而引发思考，修身齐家，勤政廉政，密切联系群众，摆正“先忧后忧”的关系，使我们伟大的事业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书，就要问世了。这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借此机会，我谨代表浙川县委、县政府，向为此书付出过艰辛劳动的党史工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1999 年 8 月

编辑说明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客观、准确、既全面又有重点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在浙川的重要活动，经验教训，存史资政，为浙川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方法。对所记述的事件按时间顺序排列，既保证时间线条清晰，又保证事件与历史发展的联系。

三、收录的主要内容：

1. 县、乡（区、公社）行政区划及隶属关系变动情况；
2. 县委、县政府重要机构的增减情况；
3. 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上级党委重要指示的贯彻实施情况；

4. 重大政治运动开展情况；

5. 县党代会、县委全会及有关常委会和县人代会、政协、工代会、团代会、妇代会，有县委副书记以上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6. 重大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措施及实施情况；

7. 重要军事、外事和经济建设活动；

8. 省以上领导视察浙川活动情况；

9. 有重大影响的先进模范人物；

10. 县委、县政府及县直部分单位受到省以上奖励情况；

11. 县委常委、副县长以上领导的任免情况；

12. 重大事故、严重自然灾害及有关情况；

13.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员统计数字；

14. 年度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数字。

四、文字的使用。以 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和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不使用繁体字，也不使用已停止使用的 1977 年公布的《第二批简化字》。一律使用规范字。

五、标点符号的使用。以 1990 年 3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标点符号的使用规范、统一。标示组织、会议、事件、运动、节日、型号的名词或词组，不加引号。有特定的称谓或否定意思时加引号。书籍、文件、

文章名称加书引号，不用引号。

六、称谓：

1. 全部用第三人称书写。单位称谓直书其名；

2. 中共河南省委、中共南阳地委、中共南阳市委，首次出现或在特定环境出现时用全称，其余用简称。如：省委、地委、市委；

3. 中共淅川县委员会、淅川县人民政府、淅川县人民委员会，首次出现或在特定环境出现时用全称，其余用简称。如：县委、县政府、县人委；

4.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淅川县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淅川县人民武装部、中共淅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县纪检委；

5. 县委、县政府决定设置的县直机构，一般不冠“淅川县”，如淅川县审计局、淅川县财政局，简称审计局、财政局。

6. 对人物直书其姓名，有的注明职务，不加“同志”等称呼；

七、数字的使用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凡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遇特殊情况，可照顾上下文灵活变通，但力求保持相对统一。

八、国民经济统计数字口径：

1. 工农业总产值：绝对数 1977 年以前按 1980 年不变

价计算，1978年以后按当年价计算。增减百分率按不变价计算；

2. 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增减百分率按不变价计算；

3. 财政收入：1994年以后其口径改为地方财政收入，以前年份均按1994年的地方财政收入占原来财政收入的比例推算。

九、领导任职情况。1987年11月以前的以《中共浙川县地方组织史》为准；1987年12月以后的以县委组织部档案为准。

目 录

序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8.3 ~ 1937.3)	(1)
1928 年	(1)
1929 年	(1)
1930 年	(2)
1931 年	(2)
1932 年	(2)
1934 年	(3)
1935 年	(3)
1936 年	(4)
1937 年	(5)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 ~ 1945.8)	(6)
1938 年	(6)
1939 年	(8)
1940 年	(12)
1941 年	(13)

1942 年	(15)
1943 年	(16)
1945 年	(16)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	
(1945.8 ~ 1949.9)	(19)
1946 年	(19)
1948 年	(20)
1949 年 (1 ~ 9 月)	(28)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 ~ 1956.10)	(38)
1949 年 (10 ~ 12 月)	(38)
1950 年	(39)
1951 年	(46)
1952 年	(51)
1953 年	(53)
1954 年	(57)
1955 年	(61)
1956 年 (1 ~ 10 月)	(66)
第五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11 ~ 1966.4)	(70)
1956 年 (11 ~ 12 月)	(70)
1957 年	(71)
1958 年	(75)
1959 年	(81)

1960 年	(86)
1961 年	(94)
1962 年	(99)
1963 年	(102)
1964 年	(105)
1965 年	(109)
1966 年 (1~4 月)	(112)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 和 “两年徘徊” 时期	
(1966.5 ~ 1978.12)	(115)
1966 年 (5~12 月)	(115)
1967 年	(117)
1968 年	(120)
1969 年	(125)
1970 年	(129)
1971 年	(133)
1972 年	(136)
1973 年	(138)
1974 年	(141)
1975 年	(144)
1976 年	(150)
1977 年	(154)
1978 年	(160)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9.1 ~ 1998.12)	(167)